**宜良县民政局文件**

宜民复〔2019〕14号

宜良县民政局关于

对县人大四次会议第7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王云富等代表：

您们在宜良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提出《关于出台村（社区）干部购买相关保险的建议》，经县政府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研究，转交由我局办理答复。接到县政府交办件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安排有关科室及人员依据相关政策及目前实际认真办理，针对你们提出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云人社发〔2016〕15号文件，年满16周岁以上(不含全日制在校学生)至法定退休年龄、可按自谋职业者以及采取各种灵活方式就业的人员，经本人自愿申请，可持户籍资料在户籍所在地或凭云南省《居住证》在居住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满15年的，按月领取养老金。

二、根据《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宜政发〔2014〕31号）文件规定：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宜良县户籍的城乡居民（以下简称参保人），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社区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年满60周岁且达到领取条件的，按月享受养老金。

三、2015年我县出台了《宜良县村（社区）干部养老保险实施意见》。主要是：本县辖区内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且年龄60周岁以下，经组织任命或民主选举产生的现任建制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一肩挑”时分设）、村（居）委会主任、副主任，以及监委会主任（党员人数100人以上由专职副书记兼任），每个村（村改居）核定职数4人，城市社区核定职数5人（含专职委员）。从2015年起实施。缴费标准设为每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共十二个档次，现任村（社区）干部缴费档次原则上不低于1000元/年，具体标准由乡镇（街道）结合实际确定，按年统一缴纳。参保人也可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

四、2019年5月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建立村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昆组通【2019】65号），文件明确：“加大对在职村干部参加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的支持力度。(一)积极引导村干部参加较高档次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者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二)在职村干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财政定额补助1200元/人/年,按照“先缴后补”原则,依据村干部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及时将财政补贴兑付到位,个人缴纳年度养老保险金额低于1200元的按照实际缴费金额补助；(三)各县(市、区)要加大对村干部的关心关爱力度,为在职村干部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定期安排村干部体检,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范围扩大到其他村“两委”成员和村民小组干部。”现根据上述文件，正在拟定我县相关文件，待文件正式出台后，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最后，感谢您对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帮助指导，并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章正清 联系电话：67524022

宜良县民政局

2019年6月18日

宜良县民政局办公室 (共印10份) 2019年6月18日印发